

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辆税收征收管理，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工作，提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采集、认证的准确性，税务总局决定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票面内容做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调整内容及填用

(一) 将原“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”栏调整为“纳税人识别号”；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内打印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，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税款，该栏必须填写，其他情况可为空。

(二) 将原“购货单位(人)”栏调整为“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”栏；“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”应换行打印在“购买方名称”的下方。

(三) 增加“完税凭证号码”栏；“完税凭证号码”栏内打印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完税证号码，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此栏为空。

(四)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机动车，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85

